

【[更新](http://www.6law.idv.tw/exload/update.htm)】2018/10/3【[編輯著作權者](..\law8\23專利法規申論題庫.htm)】[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8/23專利法規申論題庫.docx)）

（參考題庫~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

《《專利法規申論題庫彙編》共18單元》》

【註】包括。a。另有[測驗題](..\law8\23專利法規測驗題庫.docx)

【其他科目】**。**[**S-link123總索引**](../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123.docx#專利法規申論題庫)。01[警察&海巡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1.docx)。02[司法特考&專技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x)。03[公務人員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

☆★各年度考題☆★

|  |  |  |
| --- | --- | --- |
| 。[107年](#_107年(1))(1)。[106年](#_106年(1))(1)。[105年](#_105年(1))(1)。[104年](#_104年(2))(1)。[103年](#_103年(1-20))(1)。[102年](#_102年(2-20))(2) \*  。[101年](#_101年(1))(3)。[100年](#_100年(1))(1)。[99年](#_99年(2))(3)。[98年](#_98年(1))(1)。[97年](#_97年(1))(1)。[96年](#_96年(1))(1)。[92年](#_92年(1))(1) | | |
| （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二等**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3c1生物技術2)**\***。各類科 | 。[101年](#_02‧（1）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二等考試‧各)。[99年](#_01‧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二等考試‧各類科)。[96年](#_01‧96_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利商標審查人員二等考試‧生物技術) |
| （2）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三等**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3c1共同科目3)**\***。各類科 | 。[102年](#_10202。（1）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三等考)。[101年](#_02‧（2）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三等考試‧各)。[99年](#_02‧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二等考試‧各類科)。[92年](#_01‧92_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利商標審查人員三等考試‧農業機械) |
| （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x#a2b2專利師)**\***  〈專利法規〉 | 。[107年](#_10701。a（3）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專利法)。[106年](#_10601。a（3）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專利法)。[105年](#_10501。a（3）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專利法)。[104年](#_10401。a（3）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專利法)\*  。[103年](#_10301。（3）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102年](#_01。（3）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101年](#_01‧（3）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100年](#_01‧（3）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99年](#_03‧（3）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98年](#_9801。（3）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97年](#_01‧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 |

[回目錄(3)](#a03)〉〉[回首頁](#top)〉〉

# 104年(2)

## 10401。a（3）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專利法規〉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70110

【等別】高等考試【類科】專利師【科目】專利法規【考試時間】2小時【註】本試題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申論題，第二部分為單一[選擇題](23專利法規測驗題庫.docx#a104b01)。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甲為某物品發明專利權人，發現乙製造販賣的產品侵害其專利權，乃對乙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訴訟程序進行中，乙抗辯甲的專利欠缺進步性應屬無效，甲擔心該專利被認定為無效，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請說明甲是否得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申請更正之限制如何？如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其更正，對於專利權之效力有何影響？如果甲的專利為新型專利，前述問題之結果是否有所不同？（20分）

　　二、甲完成一發明，一方面自認符合發明專利之保護要件，擬申請發明專利以得到比較長的保護期間，另外一方面擔心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的時間久，無法即時受到保護，因此想同時申請新型專利。試問甲一案兩請，應注意那些事項？如果甲就該發明先前已經在國外提出專利申請，於優先權期間內在我國提出專利申請，申請發明專利時有主張優先權，卻在申請新型專利時漏未主張優先權，其結果將會是如何？是否有補救措施？（20分）

　　三、甲為外國發明人在我國並無住所或營業所，委由在臺灣之乙專利師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由於其先前在國外有提出專利申請，為趕時效，乃先以外文本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提出之後甲發現忙中有錯，在說明書中有部分誤寫，在外國申請時有修正過，但在我國申請時甲卻誤傳了舊檔案給乙。試問乙是否得修正該外文本？如果無法修正該外文本，乙應該如何處理？（20分）

[回目錄(4)](#a04)〉〉[回首頁](#top)〉〉

## 10402。a（4）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等別】高等考試【類科】專利師

【科目】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考試時間】2小時【註】本試題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申論題，第二部分為單一[選擇題](02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測驗題庫.docx#a104b01)。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甲公司獲准發明專利，經乙提出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舉發不成立的處分，乙提起訴願，並提出新引證案，主張依新引證可證明該發明專利不具進步性。請問：

　　(一)乙於訴願階段提出的新證據，訴願受理機關可否審查？請就訴願及專利行政救濟性質說明。（15分）

　　(二)如果該訴願案遭訴願駁回，乙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新引證案如果在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可以嗎？其理由？有無限制？請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law\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docx#a33)作論述。（15分）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law\行政程序法.docx#a15)、[第16條](..\law\行政程序法.docx#a16)所規定之委任、委託及委託行使公權力，請分別說明其意義。並由主體、對象、對外名義及訴願管轄機關比較之。（30分）

[回目錄(3)](#a03)〉〉[回首頁](#top)〉〉

# 103年(2)

## 10301。a（3）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專利法規〉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

【等別】高等考試【類科】專利師【科目】專利法規【考試時間】2小時70110【註】本試題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申論題，第二部分為單一[選擇題](23專利法規測驗題庫.docx#a103b01)。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張三研發完成「皮箱角輪」，置於桌上，某日友人李四來訪，見到該發明覺得不錯，乃竊取，搶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於 2012年 2 月間取得專利。

李四取得專利後旋即於同年3 月 1 日將其專利權專屬授權予王五製造、銷售，運用於王五所製造之旅行箱產品，約定授權期間 5年，惟未向專利專責機關辦理授權登記。張三於 2012年 4 月間於市面上看見王五所產銷之產品，經查始知李四早已取得「皮箱角輪」之專利，甚為生氣，乃對李四提起舉發，撤銷李四之專利，並重新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請，終於在 2014年 1 月間取得專利權，請說明：

　　(一)張三在取得專利權後，可否主張李四與王五間之授權契約無效，而要求王五不得繼續實施該專利？（10分）可否主張李四之前所收取之授權金為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10分）

　　(二)在授權期間，王五發現其所實施之專利遭受陳六侵害，乃對陳六主張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但陳六抗辯王五並未為授權登記，不得對其主張權利，請問陳六之抗辯是否有道理？（10分）

　　二、「生分解紙杯」及「可促進淋膜紙製品表層生物分解之環保製法及其製備」二發明專利為 X紙業公司（下稱 X公司）所有。X公司主張 Y包裝公司（下稱 Y公司）未經其同意，製造、販賣「生分解紙杯」產品，又使用上述「可促進淋膜紙製品表層生物分解之環保製法及其製備」專利方法所製成物品，構成侵害其專利，因此起訴請求 Y 公司停止所有侵害行為，並請求損害賠償。Y 公司則抗辯：其產品所使用之原料與 X 公司使用之原料並不相同，因此製成之物品完全不同。又其所使用之方法並非 X 公司所創，不得因其產品含有部分與 X 公司相同之原料即認為其係以 X 公司之專利方法所製造。請問：就以上侵權訴訟，在物品專利與方法專利之舉證責任的分配情形有無不同？請說明分別應由那方當事人就那些事項負舉證責任？（30分）